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嘉捷汽车配件部年组装空调压缩机50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嘉捷汽车配件部：

你企报送的《广州市增城嘉捷汽车配件部年组装空调压缩机50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增城嘉捷汽车配件部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纺织路16号电机有限公司A厂房14号。项目占地面积393.39平方米，建筑面积393.39平方米，主要从事旧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翻新组装，年产规模为空调压缩机5000台。项目员工人数8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4〕3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生产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二) 项目冷冻油泵装、轻质白油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三)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企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增江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